天津市北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津辰市监处罚〔2022〕242号

当事人：天津市鹏顺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0MA06KLKJ1Y

经营场所：天津市南开区密云一支路9号A2501

经营者：田卫鹏

身份证件号码：\

2022年3月10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位于天津市北辰区青光镇福盈路与腾兴道交口的建筑工地进行现场检查时，发现其内部有工地食堂，检查时该食堂正在进行食品制作，当事人现场无法提供食品经营许可证。执法人员于2022年3月10日经局领导审批下达《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津辰市监青光强制〔2022〕107号），对其经营所用的工具实施扣押行政强制措施。因情况复杂，2022年4月8日经局领导审批下达《延长实施行政强制措施期限决定书》（津辰市监青光延强〔2022〕107号），对上述产品延长扣押行政强制措施期限30日。本案于2022年3月10日经局领导审批予以立案调查，2022年5月5日调查终结。

经查，当事人于2022年2月底开始经营此工地食堂，为工人提供员工餐，不收取用餐费用。截至2022年3月10日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时仍在经营，其间未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上述行为满足未取得食品经营许可从事食品经营活动行为的构成要件。涉案物品菜刀1把、菜板1个、不锈钢盆1个。因当事人未建立销售记录和销售台账，本案货值金额无法计算，无违法所得。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评议结果通知书、法定代表人田卫鹏身份证复印件；

2．2022年3月10日现场笔录、现场照片打印件；

3．对项目负责人任丁丁的询问笔录、授权委托书、被委托人任丁丁身份证复印件；

4．当事人提交的整改报告、2022年4月29日现场笔录、现场照片打印件。

本局于2022年5月12日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津辰市监罚告〔2022〕242号），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本局认为，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许可。但是，销售食用农产品，不需要取得许可。”的规定，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或者未取得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从事食品添加剂生产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的规定，对当事人给予行政处罚。

鉴于当事人在案发后积极配合案件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全面排查积极整改。应依据《天津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裁量适用规则》第十三条第五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五）积极配合行政机关检查，如实提供有关账册、协议、单据、文件、记录、业务函件和其他资料以及积极改正违法行为的；”的规定，对当事人予以减轻处罚。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决定处罚如下：

1．没收用于违法经营的菜刀1把、菜板1个、不锈钢盆1个；

2．罚款10000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缴至中国工商银行天津市分行、中国银行天津市分行、中国建设银行天津市分行、天津银行、中国光大银行天津分行、浙商银行天津分行等市财政指定非税收入收缴银行对公网点。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天津市北辰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天津市北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天津市北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5月20日